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下称“投资基金”）
- 公司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罗小春先生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

● 投资基金投资范围：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尚未对投资基金出资，投资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相应出资额，即 4,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础上

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进度，认真防范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和”）签订《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全文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北京鼎和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目标募集规模：5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人认缴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无限责任
北京鼎和高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有限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	有限责任
罗小春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	有限责任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	有限责任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合伙人信息、认缴出资金额、募集规模，均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6）经营期限：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自该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投资期”；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延长期”）；投资期届满至上述存续期限（不包括延长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7）投资范围：投资基金将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优质项目，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形式开展投资，包括通过其他集合投资载体、特殊投资载体等间接投向被投资企业。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ECX74J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37层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莹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670

（10）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9年3月26日

（11）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和罗小春先生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管理人

由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的出资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

3、出资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缴付

除非另有约定，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每一期出资均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纳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正式签署上述协议，待后续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审议决策程序

1、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小春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事项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

(2)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五、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罗小春先生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罗小春先生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投资基金将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以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先生均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经营决策，投资基金未来的投资运作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尚未对投资基金出资，投资基金后续能

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相应出资额，即 4,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进度，认真防范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罗小春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罗小春先生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和罗小春先生与北京鼎和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和创智”），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罗小春先生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鼎和创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赛科技”）签署了《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鼎和创智以 6400 万元专项投资禾赛科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